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99.2.2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2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，特設置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綜理本系學生實習之各項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、委員數名(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)、實習機構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、家長代表一名，並於每學年度召開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規劃制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執行與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一切事宜。
- 三、與實習相關單位聯繫配合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